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2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二樓

代理人 陳威智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(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祥和社區)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

01 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
02 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弟乙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
04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5 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6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醫
07 師陳文慶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曾員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疾病
08 呈慢性化，以認知功能減退為主要表現，長期於精神醫療機
09 構生活，由工作人員督促及協助生活照顧，無法理解及執行
10 複雜事件。鑑定結果為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思覺
11 失調症」、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12 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曾員為思
13 覺失調症病患者，罹病已逾55年，認知能力減退，且長期於
14 醫療機構生活，其預後不好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」，此有該院
15 112年12月29日玉醫社字第1122501696A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
16 告書1件附卷可稽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
17 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四、又社工員訪視後記載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大姊，長年
19 負責處理相對人相關事宜，律師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
20 及由關係人丙○○（聲請人之子，相對人之外甥）擔任會同
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29日
22 新北社工字第1122592881號函附個案處理報告、維安社會工
23 作師事務所113年1月16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05號函附之「成
24 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各1件在卷可佐。審
25 酌聲請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
26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甲○○與另一手足丁○○關係
27 疏離等情狀，依首開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
28 人甲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
29 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佩姍